「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四、各機關採購招標、決 | 四、各機關採購招標、決 | 一、依工程、財物、勞 |
| 標作業,其辦理分工 | 標作業,其辦理分工 | 務採購之特性,據 |
| 如下: | 如下: | 以修正本要點第四 |
| (一)公告金額以上之工 | (一)公告金額以上之工 | 點第三款至第六款 |
| 程、財物採購,由 | 程、財物採購,由 | 規定,相關修正說 |
| 主辦採購單位委託 | 主辦採購單位委託 | 明如下: |
| 採購中心辦理;公 | 採購中心辦理;公 | (一)修正第三款:為提 |
| 告金額以上之勞務 | 告金額以上之勞務 | 升本府各單位小額 |
| 採購,由主辦採購 | 採購,由主辦採購 | (即未逾公告金額 |
| 單位自行辦理。 | 單位自行辦理。 | 十分之一者)工程 |
| (二)本府所屬機關、學 | (二)本府所屬機關、學 | 採購之行政效能, |
| 校未達公告金額之 | 校未達公告金額之 | 並基於工程實際運 |
| 工程、財物、勞務 | 工程、財物、勞務 | 作係由主辦採購單 |
| 採購及適用共同供 | 採購及適用共同供 | 位負責監督施工廠 |
| 應契約辦理之採 | 應契約辦理之採 | 商以確保工程品質 |
| 購,由主辦採購單 | 購,由主辦採購單 | 之考量,爰修正本 |
| 位自行辦理。 | 位自行辦理。 | 點第三款後段有關 |
| (三)本府未達公告金額 | (三)本府未達公告金額 | 小額工程採購之分 |
| 之工程採購,其採 | 之工程採購,其採 | 工,將採購金額逾 |
| 購金額逾公告金額 | 購金額逾公告金額 | 新臺幣五萬元,未 |
| 十分之一者,由採 | 十分之一者,由採 | 達公告金額十分之 |
| 購中心辦理;採購 | 購中心辦理;採購 | 一之工程採購,原 |
| 金額未逾公告金額 | 金額 <u>逾新臺幣五萬</u> | 由本府綜合發展處 |
| 十分之一者,由主 | 元,未達公告金額 | 辨理,修正為由本 |
| 辦採購單位自行辦 | 十分之一者,由本 | 府各主辦採購單位 |
| 理。 | 府綜合發展處(以 | 自行辦理。 |
| | 下簡稱綜發處)辦 | |

- (四)本府未達公告金額 之財物、勞務採購 及適用共同供應契 約辦理之採購,由 主辦採購單位自行 辨理。
- 理;採購金額未逾 新臺幣五萬元者, 由主辦採購單位自 行辦理。
- (四)本府未達公告金額 之財物採購,其採 購金額逾新臺幣五 萬元者,由綜發處 辨理;採購金額未 逾新臺幣五萬元 者,由主辦採購單 位自行辦理。
- (五)本府未達公告金額 之勞務採購,其採 購金額逾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,或未逾 新臺幣五萬元者, 由主辦採購單位自 行辦理;採購金額 逾新臺幣五萬元, 未逾公告金額十分 之一者,由綜發處 辨理。
- (六)本府適用共同供應 契約之財物採購, 由綜發處辦理。但 (三)刪除第五款:原第 財物採購其採購金 額逾該契約規定之 大量訂購數量或金 辦採購單位辦理。
- (二)修正第四款:為提 升本府各單位未達 公告金額之財物、 勞務採購及適用共 同供應契約辦理之 採購之行政效能, 衡酌例行性財物、 勞務採購之頻繁程 度及適用共同供應 契約辦理之採購已 具公平公開性,並 基於本府所屬機 關、學校未達公告 金額之財物、勞務 採購及適用共同供 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已由主辦採購單位 自行辦理之一致性 考量,爰將本府各 單位未達公告金額 之財物、勞務採購 及適用共同供應契 約辦理之採購,統 一修正為由主辦採 購單位自行辦理。
 - 五款內容已整併至 修正後第四款,爰 刪除本款。
 - 額及勞務採購由主 | (四)刪除第六款:原第 六款內容已整併至

- 七、各機關主持採購開標 人員,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之。
 - 委託採購中心辦理之 採購,於開標時,洽 辦單位承辦人或主管 應列席。
- 七、各機關主持採購開標 人員,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之。
 - 委託採購中心或綜發 處辦理之採購,於開 標時,洽辦單位承辦 人或主管應列席。
- 修正後第四款,爰 删除本款。